

河长制无人机巡河费用项目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河南顺优通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9、SZGZ[2025]017-ZC012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河长制无人机巡河费用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河长制无人机巡河费用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小写：¥290000.00 元

二、合同文件

1、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无人机2次飞行任务（5月15日前、12月31日前），需排查河道（如禁飞区无法使用无人机巡查，需用人工巡查方式替代），以50米为单位，对全区流域面积3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不含黄河）、3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五里河共28条河流及岸线管理保护范围内进行全覆盖排查，包括：河流“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问题排查及分类、生态环境问题排查、阻水片林排查、排水口（污）排查、养殖场排查、堤防、护岸等水利设施损毁情况、跨河铁路公路等，并对排查出的问题在图像资料上进行标识。

提交成果：提供航拍的影像资料、巡查照片以及排查出来的成果报告及附图、附表等。（电子版1份、纸质版彩印1份）。

2、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无人机操作需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确保服务质量。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五、验收标准付款方式

1. 成果验收：乙方提交的影像、照片应清晰可辨，报告内容完整、分析准确；
2. 付款方式：项目结束达到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严格按照财政报账制度支付拨款。



六、保密责任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相关数据资料或形成合同成果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公开、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数据资料、成果之日止。

七、安全责任

乙方需购买相关安全保险，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3%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在承诺服务时间内响应，或逾期提供分析报告（汇总表格）、次月飞行计划等，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次（日）的违约金以当期结算额万分之 3 计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若逾期，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违约金以当期结算额的万分之 3 计算，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结算额的 3%。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保密责任的，应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还在合同履行期内，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悉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合同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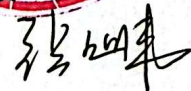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单位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3802033

乙方：单位名称（章）：

河南顺优通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南顺城街 56 号 3 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737608029

签订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